109年4月16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3月3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 服裝穿著與儀容規定：
	1. 上衣：
2. 夏季、冬季制服。(須繡上學號及校名)如圖1、圖2
3. 夏季、冬季運動服。如圖3、圖4
4. 運動服外套(須繡上學號及校名)。如圖5
5. 校慶紀念衫。如圖6、7
	1. 褲子：
6. 純黑色全長長褲。如圖8
7. 純黑色運動褲。
8. 學校運動短褲。如圖9
9. 褲子需為全素面，長度要到腳踝，不能有logo、花邊樣式、白邊、工作

 褲口袋、破洞、吊帶、混色。

1. 110級和111級得穿著原制服之灰色長褲和藍色運動褲。
2. 上學至放學間須穿著合宜的制服，可混搭。(早上踏進校門至放學集合結束)
3. 襯衫制服扣子須扣好(第一、二顆扣子可不扣)。
4. 學校制服上不可有任何塗鴉及簽名。
5. 重要大型集會須依照學校宣佈之校服樣式，統一穿著。
6. 除非有特殊原因，不得穿著短褲、拖鞋或涼鞋至學校。
7. 受傷須穿著短褲或拖鞋，須經由學校護理師評估後，向生輔組報備才可穿著。
8. 天冷時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將保暖衣物穿於校服內外。
9. 當天有體育課之班級需穿著運動服，體育課時考量運動流汗的衛生需求，學

 生得穿著合宜的運動便服上課，可於體育課前一節下課，換運動便服，但需

 於體育課下節上課前換回合宜的制服。

1. 違反本規定者，依照｢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給予

 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

 坐反省之正向管教措施。

1. 違反本規定之名單，於每日放學公布。有疑義的同學請向校安或教官反

 應。

1. 違反本規定情節特殊者，校方得由導師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2. 除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化妝、戴耳環及塗指甲油。
3. 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並呈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
| --- | --- |
|  |  |
| 圖1.學校夏季制服 | 圖2.學校冬季制服 |
|  |  |
| 圖3.夏季運動服 | 圖4.冬季運動服 |
|  |  |
| 圖5.運動外套 | 圖6.校慶紀念衫 |
|  |  |
| 圖7.校慶紀念衫 | 圖8.合格黑色長褲 |
|  |  |
| 圖9. 學校運動短褲 |  |